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廢字第 41-099-01274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受理民眾檢舉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7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27 分，在本市大同區市民大道○○段與承德路○○段口，查見車牌號碼 FV Z-XXXX 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經查證訴願人為系爭車輛所有人，遂以 98 年 9 月 24 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 09831487903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表示其非違規行為人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為違規行為人，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開立 99 年 1 月 14 日北市環稽二中罰字第 F178373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9 年 1 月 21 日廢字第 41-099-012747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3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本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無法確認訴願人為違規行為人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9 年 4 月 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30565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29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